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762,911 股已回购股份，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762,911 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及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 年 6 月 3 日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6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该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63,4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144,397,715 股的比例为 0.47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58 元/股、最低价为 18.19 元/股，回购均价为 30.5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822,317.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该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69,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5,205,724 股的比例为 0.1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18 元/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

股票简称: 华海药业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股票代码: 600521
债券代码: 110076

公告编号: 临 2026-090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31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参加了国家药监局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拉莫三唑片、艾拉莫德片、恩欧普利威奥片（片剂）、沙比拉韦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艾拉莫德片	片剂	50mg*30片/盒
拉莫三唑片	片剂	25mg*30片/盒
恩欧普利威奥片（片剂）	片剂	25mg*30片/盒
沙比拉韦片	片剂	0.5g*30片/盒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结果为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 拉莫三唑片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拉莫三唑片《药品注册证书》，2025 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为 4,037.71 万元，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0.47%；2026 年一季度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5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王健恒在内的不超过 36 名（含 36 名）特定投资者，王健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斌、陈晓君之子及实际控制人王跃之胞弟。王健恒为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32,890,760 股（含本数），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股本扩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增加或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其股份总数减少的，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王健恒拟以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王健恒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王健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实际认购金额以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后的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浙江王力安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智能门锁系列产品项目	44,100.00	2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3,100.00	3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6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5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稿）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力安防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修订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承诺，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5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27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欣享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宝盈欣享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期

2026 年 12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下期估值基准日

宝盈欣享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FOF A)

下期估值基准日

027662

估值基准日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开放时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赎回持有期为 6 个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

(3)本公司直销渠道目前仅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6 年 12 月 7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不设交易级差。代销机构的投资人须通过其直销网站进行交易受其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费率（按申购金额计）
M<100 元	0.50%
100 元≤M<100,000 元	0.30%
100,000 元≤M<1,000,000 元	0.20%
M≥1,000,000 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